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93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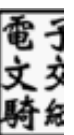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22429064_109D2419563-01.PDF、10922429064_109D2419564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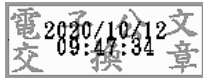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通盤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就現行法制有關「行政處分」之判斷，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，爰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「行政處分」，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為相同之認定。
- 三、據上，保訓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，與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不合部分，諸如依



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、考績評定各等次、曠職核定等，核屬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爰請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（例如：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曠職核定函）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；倘已受理改認為行政處分之救濟者，請通知渠等人員改提復審，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